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卡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七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司法院施政計畫實施方案 三十一項列入管制 按月考核如期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方案，依照規定由第四廳列入管制考核，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統籌全局，規劃執行步驟與方法，妥爲填列作業計畫，依照執行要領及進度，加強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以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二、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以適應社會需要。三、繼續研究修正民事訴訟法，以適應社會需要。四、督導各法院清理長期未結之破產案件，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五、加強審核公益法人登記，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以供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律審」之執行，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二、舉辦第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三、祖導所屬機關業務，加強審查業已確定之裁判書類，編印「刑事裁判指正彙編」。四、加強審查業已確定之裁判書類，編印「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及「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三廳：一、督導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二、繼續督導妥適審理所屬各機關業務統計月報、半年報及年報。

公共關係室：編印「司法院史實紀要」。

人事室：勤註訓練、考核、升遷、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人事業務。

統計處：一、編印司法統計提要。二、編印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業務統計月報、半年報及年報。

自白事實既不構成犯罪 曾受羈押自應予以賠償 冤獄賠償覆議會作成決定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聲請覆議人楊一雄（男、四十四歲，業商）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於日前決定撤銷。楊一雄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甘案四天，聲請冤獄賠償。原決定以楊一雄於檢察官偵查中初訊時曾自白砍伐見外之扁柏樹一株，計材積五十五株及生立木五十五株，其受羈押顯因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爲事實，仍不足以構成犯罪，因認知其自白之可言，亦無自白之事實爲之。上開聲請人本此意旨聲請覆議，尚難謂無理由，按聲請人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在偵查中受羈押，至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責付開釋，先後共受羈押六百零四日。爰審酌情狀，以二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一十五萬一千元。

讀書以充實學養

法官平亭獄訟，職責重大，如果沒有相當的學養，很難勝任愉快。法官每日案牘勞形，寢饋於法條之中，設不經常讀書，法官如何因應千變萬化，面對此種多樣多彩的案件，可說很難使人折服。

法官每日所經辦的案件，苟無豐富的學養，即難以製作付款傳票，經會計主任王慕道簽章後，即開具第四三八號付款憑單，向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領取第二八四七六六號市庫支票，由潘工再持陳金財所交付之印章，向臺北市銀行領取三十七萬八千元現金，挪爲已用，而潘工直接圖取期前法定利息計新臺幣九千零八十六元二角。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將技工潘有長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同院刑庭審訊明確，並以潘有長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在案。查該被付懲戒人李敏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

稽徵機關發單補徵 自不發生時效進行問題

【本刊訊】三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補徵六十三、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定，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三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六十二年度三月起至六十四年三月止，先後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購買糖計共新臺幣一八、四七二、五五五元，六十四年度八、八六二、〇六一元，六十三年三、四九五、九三〇元，已入帳並列報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依法應由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對前項欠繳稅款或罰鍰移送法院裁定前或強制執行者，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之聲請，函請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個人欠稅或受罰鍰處分 於強制執行或裁罰時 法院得限制其出境

【本刊訊】行政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北市政府會計處移送審議臺北市國稅局就業輔導處秘書李敏違法失職案，經該會於七月二十日召開審議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審查意見中指出：

被付懲戒人李敏（已退休），負責主管採購業務。緣該處技工潘有長，辦採購器材事宜，曾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其餘均未入帳，案經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同年八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後發現：原告自六十三年三月起至六十四年三月止，共向臺糖公司臺中營業所購進砂糖，除六十三年度三、四月份購進部分，曾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其餘均未入帳，倘漏轉售砂糖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實，按諸首開說明，已不發生核課期間時效進行之問題。本件乃遵照規定於其所漏報營業額六十三年度一八、四七二、五五五元，六十四年度八、八六二、〇七八元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並確定後，於七十一年十月間，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發單補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之首開法條規定，核並無違誤。從而復查、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未加審核輕率蓋章 李敏撤職並停用一年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北市政府會計處移送審議臺北市國稅局就業輔導處秘書李敏違法失職案，經該會於七月二十日召開審議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審查意見中指出：

被付懲戒人李敏（已退休），負責主管採購業務。緣該處技工潘有長，辦採購器材事宜，曾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其餘均未入帳，案經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同年八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後發現：原告自六十三年三月起至六十四年三月止，共向臺糖公司臺中營業所購進砂糖，除六十三年度三、四月份購進部分，曾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其餘均未入帳，倘漏轉售砂糖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實，按諸首開說明，已不發生核課期間時效進行之問題。本件乃遵照規定於其所漏報營業額六十三年度一八、四七二、五五五元，六十四年度八、八六二、〇七八元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並確定後，於七十一年十月間，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發單補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之首開法條規定，核並無違誤。從而復查、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司法同人踴躍捐款 濟助罹難礦工家屬

【本刊訊】司法院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代表送交請中央日報社會服務部代收，轉送煤山及海山煤礦罹難礦工家屬各新臺幣壹萬元，由總務課代轉罹難礦工家屬收濟專戶。

【又訊】澎湖地方法院全體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礦工海山煤礦災變後，造成礦工一百二〇三名罹難，其中二萬一千二百廿四元，濟助煤山及海山煤礦不幸罹難的礦工家屬，以表示該院同人的關懷之意。

【又訊】煤山煤礦災變上項捐款日前由司法院全體員工捐獻二日所得計新臺幣十二萬一千二百廿四元，即有廿餘名之多，基隆看守所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運動，經屠所長登高一呼，全體同人踴躍捐款，不甘後人，紛紛解囊，頃刻之間，共得新臺幣壹萬伍千元，由總務課代轉罹難礦工家屬救濟專戶。

【又訊】澎湖地方法院全體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運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於日前捐獻一日所得，以示對煤山煤礦傷亡礦工家屬之關懷。

【又訊】臺灣雲林看守所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運動，捐款濟助煤山煤礦災變受難礦工家屬，本著人溺己溺之精神紛紛解囊，捐獻薪資一日所得，於日前彙送煤山礦救助專戶。

【又訊】煤山煤礦災變後，礦繼海山煤礦災變運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於日前捐獻一日所得，以示對煤山煤礦傷亡礦工家屬之關懷。

【又訊】臺灣雲林看守所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運動，捐款濟助煤山煤礦災變受難礦工家屬，本著人溺己溺之精神紛紛解囊，捐獻薪資一日所得，於日前彙送煤山礦救助專戶。

上項捐款日前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代表送交請中央日報社會服務部代收，轉送煤山及海山煤礦不幸罹難的礦工家屬，以表示該院同人的關懷之意。

司法院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代表送交請中央日報社會服務部代收，轉送煤山及海山煤礦不幸罹難的礦工家屬，以表示該院同人的關懷之意。

【又訊】澎湖地方法院全體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礦災變運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於日前捐獻一日所得，以示對煤山煤礦傷亡礦工家屬之關懷。

【又訊】臺灣雲林看守所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運動，捐款濟助煤山煤礦災變受難礦工家屬，本著人溺己溺之精神紛紛解囊，捐獻薪資一日所得，於日前彙送煤山礦救助專戶。

【又訊】煤山煤礦災變後，礦繼海山煤礦災變運動，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於日前捐獻一日所得，以示對煤山煤礦傷亡礦工家屬之關懷。

【又訊】臺灣雲林看守所員工，爲響應送愛心到煤山運動，捐款濟助煤山煤礦災變受難礦工家屬，本著人溺己溺之精神紛紛解囊，捐獻薪資一日所得，於日前彙送煤山礦救助專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一次，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八十元。如需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即日起開始發售
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焦興鎧、陳適庸博士譯註。
△法理學著作中極品，全書六百五十餘頁，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定價新臺幣五百元